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伟先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红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具体如下：

	战略	审计	提名	薪酬与考核
召集人	李红京	周润书	梁丹妮	陈全世
委员	农颖斌	梁丹妮	陈全世	周润书
委员	高毅辉	李宏	农颖斌	农颖斌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周润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李红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聘任农颖斌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聘任李宏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王勇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五、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李红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化海南有限公司销售，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美国 PNC 金融服务集团战略分析师，2004 年 1 月至 6 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总监，2004 年 6 月至 8 月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 年 9 月创立道通有限并在道通有限任职（后整体变更为道通科技），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红京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169,745,000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884,088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获信息产业部颁发的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湖南工业科技职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教师，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市车博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2006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125,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农颖斌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金融 MBA 学位。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财新传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财新培训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任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投融资及产业园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

农颖斌女士通过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00,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高毅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南开大学数理统计学士，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长江商学院金融 MBA 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在读。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吉林省统计局科员，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德国爱克发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吉林省首席代表，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及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高毅辉先生通过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30,096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周润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安徽建筑大学(原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助教、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会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惠州学院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学院审计处副处长，2006 年 2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珠三角村镇改革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周润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全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5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学士学位。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系主任，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学院副院长，1997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8 年至 2018 年 10 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电动汽车分会主任，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清华大学汽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顾问。

陈全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梁丹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8 月出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广州、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担任兼职律师。

梁丹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王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和高级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勇先生通过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25,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勇先生已获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学硕士学位，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经理，2011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事会主席。

张伟先生通过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25,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90,401.3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36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924.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09.64	55,609.64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390.98	9,390.98
合 计	65,000.62	65,000.6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390,401.38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4,390,401.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工程建设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研发费用	合 计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09.64	1,364.20	523.11	287.09	2,174.40	2,174.40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390.98			264.64	264.64	264.64
合 计	65,000.62	1,364.20	523.11	551.73	2,439.04	2,439.0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41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4,390,401.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90,401.3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390,40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41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道通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41 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选张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390,40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项目名称、金额：济宁市任城区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中标金额：人民币 183,980,416.83 元。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示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济宁市任城区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2.招标方：济宁市任城区水务局

3.中标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山东恒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中标价格：人民币 183,980,416.83 元

5.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济宁市任城区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受益村庄 229 个村。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村内管网改造、与水厂主管网对接、水表安装等。

6.公示媒体：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示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20-02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622,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施亮、陆邦一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玲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丁建臣先生因教学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秋容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693,259	97.7246	4,524,965	2.0888	404,000	0.1866

2、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2,456,208	98.0768	3,762,016	1.7366	404,000	0.1866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2,422,908	98.0614	3,795,316	1.7520	404,000	0.1866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5,508	97.7672	4,555,316	2.1028	281,400	0.13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2,422,908	98.0614	3,795,316	1.7520	404,000	0.1866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885,259	97.8132	4,455,565	2.0568	281,400	0.13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18,775	97.7364	4,742,049	2.1890	161,400	0.074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555,754	64.4235	76,905,070	35.5019	161,400	0.074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442,354	63.4479	79,018,470	36.4775	161,400	0.0746

10、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885,259	97.8132	4,332,965	2.0002	404,000	0.18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320,717	86.7677	4,524,965	12.1476	404,000	1.0847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3,083,666	88.8159	3,762,016	10.0994	404,000	1.0847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050,366	88.7265	3,795,316	10.1888	404,000	1.0847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2,412,966	87.0154	4,555,316	12.2291	281,400	0.7555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33,050,366	88.7265	3,795,316	10.1888	404,000	1.0847
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512,717	87.2832	4,455,565	11.9613	281,400	0.7555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2,346,233	86.8362	4,742,049	12.7304	161,400	0.4334
8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32,599,212	87.5154	4,489,070	12.0512	161,400	0.4334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485,812	81.8418	6,602,470	17.7249	161,400	0.4333
1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512,717	87.2832	4,332,965	11.6322	404,000	1.08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剑锋、邢志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和取消议案公告时间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因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和取消议案公告时间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决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9,366,9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9,366,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1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1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366,794	99.9999	0	0	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366,794	99.9999	0	0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366,794	99.9999	0	0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366,794	99.9999	0	0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366,794	99.9999	0	0	2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